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清代詩文集彙編

《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詩文集彙編 七三五

張文襄公公牘三十六卷張文襄公家書一卷 張之洞撰

公牘

歲次戊辰
仲春刊行

張文襄公全集公牘目錄 起卷八十六
訖卷一百二十一

公牘一 札

光緒八年份共十二件

光緒九年份共六件

公牘二 札

光緒九年份共十五件

公牘三 咨 札

光緒九年份共十三件

公牘四 咨 札

光緒九年份共十件

張文襄公全集 公牘目錄

光緒十年份共五件

公牘五 咨 札

光緒十年份共三十四件

公牘六 咨 札

光緒十年份共十一件

光緒十一年份共十六件

公牘七 咨 札

光緒十一年份共三件

光緒十二年份共三件

公牘八 咨 札

光緒十二年份共二十一件

光緒十三年份共五件

公牘九 咨 札

光緒十三年份共十件

光緒十四年份共十件

光緒十五年份共六件

公牘十 咨 札

光緒十五年份共二十二件

公牘十一 咨 札

光緒十五年份共三件

張文襄公全集

公牘目錄

二十一

光緒十六年份共十九件

公牘十二 咨 札

光緒十六年份共三件

光緒十七年份共八件

公牘十三 咨 札

光緒十七年份共二十三件

公牘十四 咨 札

光緒十八年份共十五件

光緒十九年份共三件

光緒二十年份共六件

公牘十五 咨 札

光緒二十年份共三件

光緒二十一年份共五件

光緒二十二年份共八件

光緒二十三年份共三件

公牘十六 咨 札

光緒二十三年份共六件

光緒二十四年份共十一件

公牘十七 咨 札

光緒二十四年份共九件

張文襄公全集

公牘目錄

二十二

光緒二十五年份共九件

公牘十八 咨 札

光緒二十五年份共十件

光緒二十六年份共十七件

公牘十九 咨 札

光緒二十六年份共七件

光緒二十七年份共十件

光緒二十八年份共八件

公牘二十 咨 札

光緒二十八年份共七件

光緒二十九年份共一件

光緒三十年份共十七件

公牘二十一 咨 札

光緒三十年份共四件

光緒三十一年份共六件

公牘二十二 咨 札

光緒三十一年份共十件

公牘二十三 札

光緒三十二年份共一件

公牘二十四 咨 札

張文襄公全集

公牘目錄

光緒三十二年份共十四件

光緒三十三年份共一件

公牘二十五 批牘

光緒八年份共三十六件

光緒九年份共十五件

公牘二十六 批牘

光緒九年份共五十一件

公牘二十七 批牘

光緒九年份共三十七件

公牘二十八 批牘

四

光緒九年份共二十八件

光緒十年份共九件

公牘二十九 批牘

光緒十年份共二十七件

光緒十一年份共十一件

光緒十二年份共七件

公牘三十 批牘

光緒十二年份共七件

光緒十三年份共十件

光緒十四年份共十一件

張文襄公全集

公牘目錄

光緒十五年份共二十件

公牘三十一 批牘

光緒十六年份共二十五件

光緒十七年份共十八件

公牘三十二 批牘

光緒十七年份共七件

光緒十八年份共九件

光緒十九年份共七件

光緒二十年份共十件

光緒二十一年份共一件

五

光緒二十二年份共五件

光緒二十三年份共二件

公牘三十三 批牘

光緒二十三年份共六件

光緒二十四年份共四件

光緒二十五年份共九件

光緒二十六年份共五件

光緒二十七年份共四件

光緒三十年份共七件

光緒三十一年份共一件

張文襄公全集 公牘目錄

光緒三十二年份共七件

光緒三十三年份共二件

公牘三十四 諭示

光緒八年份共二件

光緒九年份共二件

光緒十年份共九件

光緒十二年份共七件

光緒十三年份共二件

光緒十四年份共二件

光緒十五年份共三件

六

公牘三十五 諭示

光緒十六年份共三件

光緒十八年份共一件

光緒二十年份共一件

光緒二十二年份共四件

光緒二十三年份共五件

公牘三十六 諭示

光緒二十四年份共二件

光緒二十六年份共三件

光緒二十七年份共二件

張文襄公全集 公牘目錄

光緒三十年份共一件

光緒三十一年份共二件

光緒三十二年份共一件

光緒三十三年份共一件

七

公牘目錄終

張文襄公全集卷八十六

公牘一 咨札類

札藩司通飭永遠裁禁陋規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照得本部院奉命撫晉卽聞前護院葆在藩司任內有籌議院署津貼之舉嗣又商令司道有改提院署公費之議已不勝其駭異到任後因諭令司道首府凡本衙門舊有規禮迅速作函傳知通省一概不准呈送盤查藩運庫陋規並予裁除檢查卷案光緒六年七月據司道會詳以院署辦公不敷擬於善後節省項下籌動銀五萬兩作為發商新增生息所有此項息銀六千兩每月以五百兩由藩司備文呈解作為津貼之用前護院葆因去任在卽批令儲備公用復於向來致送水禮暨缺分較優之處議令兩司三道四府一廳三直隸州一縣每年共提公費銀一萬七千兩加一五小費銀二千五百五十兩分季批解卽將節壽水禮一概停止並於前詳新增生息津貼項下提出銀二千四百兩每月以二百兩由營製所備文呈解作為卓飯銀兩以抵家丁裁去水禮之門包查籌議津貼與新增生息兩詳皆以院署辦公不敷為詞而公費一項調查司存改提公費卷總簿亦有院署公費司道各出幾何府廳州縣各出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

一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

二

幾何一單而不言某任收受與否卽如前部院衛撫晉經年於公費一項皦然不滓而一應底案名目尙在如閱時稍久為清為濁誰能辨之將來按籍而稽豈不永為本省屬官留一無窮之累在司道當日議詳自係迫於護院之意具有苦衷情猶可諒然此等利孔弊根斷不可不早為杜絕是不得不將當日議詳原委撮要宣布者也至於司道府廳州縣致送上司水禮雖屬積習本干例禁在下逞苞苴公行之技在上蒙簞簋不飭之譏稍知自愛者不為也詳考前撫院各任甚廉潔者絲毫不收稍謹飭者間收微物亦從無歷任俱收之說矧將水禮改折實銀揣瘠分肥限期批解是返虛入實化私為官謂之利己可也謂為恤人得乎夫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安底以晉承大祿之後官司窘累萬分本部院雖不能格外體恤俾得牧養斯民又何忍巧立名目奪其固有之利縱令日尋斤斧以割剝閭閻元氣乎此公費一款所當明白裁革者也至於善後一款其來既不容易其用何忍含糊查現在農桑水利道路倉廩關於善後者不可枚舉工用未訖節省奚來卽日發商生息亦祇應留備善後公用以此專款為院署津貼之項固屬不倫迨經有改備公用之文又復分

半爲僕從卓飯之需尤屬瑣屑無謂試思一年水禮所值盈千累萬何異贓私收受水禮本應糾參豈隨水禮而來之門包反爲義取水禮既裁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何用代籌常款飽此食囊乎此卓飯一款又當明白裁禁者也若每年供支四千兩一款取之生息公用項下較之他款尙屬有名意在爲首縣省供億之煩亦有取義本部院用度儉約無藉於斯且係近年新設之款義所不受早經明札發還本任決不以充私用至後任動用與否斟酌聽之後賢此供支一款本任內已經切實裁除亦當明白曉示者也本部院受國厚恩忝爲一省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

三

文武諸官之長堂堂詔精本足自給就令不敷惟當以儉養廉亦斷無取盈屬官之理若謂裁禁以後非後來所願則人之欲善誰不如我豈可厚誣來者自便私圖何況此日化水禮爲公費他日必於公費之外又增水禮水禮既行門包仍在誅求封殖長此安窮自應先將本部院衙門公費卓飯查庫門包等項一律永遠裁禁以恤屬官而維政體除供支卓飯等款已經專札發還飭充公用到省數日之火食供給填衙之鋪陳均經如數發價給還營製所立案稟辭門包喜敬茶敬已經牌示禁革查庫一款已經面諭該司並傳知河東道不行

致送外合行札飭該司即便遵辦並通飭閩省府廳州縣一體知照將原議公費卓飯查庫門包等款永遠裁除於各種案卷詳晰注明某年月日本部院任內奉文裁除不准仍舊函胡登載致啟後人疑竇總之本部院目擊山西官窮民困決意挽此頹風於陋規少一分沾潤自必於公事少一分通融所望凡我僚屬大法小廉同修職守上報國家厚恩下爲民生造福諸君子之善本部院與有榮焉古人云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若身教言教而俱不從本部院惟有白簡從事不知其他

札司道府裁革例差查明開報

光緒八年四月初七日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

四

照得晉省災祲之後民窮官困苦累難支若再重以無謂之酬應責以格外之差徭似擾百端伊於胡底亟應查明裁革以示體恤查各省司道府衙門向有春秋例差如小錢白役保甲契尾鹽當燒鍋馬匹之類是也有雖非例差而等諸例差者如緝捕錢糧驛站稽查游勇之類是也有並非例差而亦託名差使者如催提繁費之類是也其名目甚繁其委員無定要皆藉差調劑騷擾驛站而已至於密札委審提案守催一切係屬特委事件不在此數今欲體恤州縣而不能爲州縣省供億之煩今方裁減差徭而仍復爲百姓增車馬之累名實

矛盾於事果奚益乎除分飭外爲此札仰該司道府於三日內立將通年一應例差共有幾項其中應委正印幾項佐雜幾項每年約委若干人查明開摺詳覆以憑酌核

札營務處嚴禁積弊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照得將弁之與士卒同甘共苦情若一家平日必能恤其饑寒厚其餼養護如愛子視如嬰兒而後可期上下一心臨敵得其死力軍興以來國家於綠營兵外添設練軍防勇月支口糧較多綠營月餉數倍無非欲以養其精力固其腹心以備一日緩急之用乃近聞各營習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

五

氣營哨各官往往於勇丁肆行其剝削散發糧餉每銀一兩或扣減數分或製就衣履包頭裹腳等件散給勇丁於各勇月餉內坐扣或日需米麵皆由哨長總買侵散比照市價加增扣還或兵械號衣添新換舊派令勇丁自行出錢或親戚家屬攜帶茶煙布匹等類到營勒派勇丁藉收重利種種惡習殊難盡述查各將弁月支薪水不爲不豐卽有應行添造更新物件各營自有辦公銀兩似此任意刻剝妄行科派致令手下勇丁敢怒而不敢言同役而不同心輕則竊逃甚或譁變一旦有事尙望其陷陣衝鋒如同船之相救哉前准部咨景山

官教習王開運瀝陳陸路防軍情形欽奉諭旨飭各直省督撫及各該統兵大臣將軍遵照除將部咨及各摺鈔粘飭閱外合亟飛札嚴飭該營立卽遵照將領無剋扣之弊端則士馬有飽騰之實用整頓營規莫急於此倘敢陽奉陰違仍有不恤士卒扣減餉銀及以衣履包頭裹腳兵械棉衣茶煙布匹等物科派勇丁等事一經察知除將勒扣勒派銀錢照數追繳外定卽從嚴參辦決不姑容勿謂言之不早也

札歸綏道速解充公銀兩並開報公費數目 光緒八年五月十七日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

六

據籌餉局詳稱案奉歸綏道文開以應解公費應否在於綏遠城應領兵餉內劃扣之處未敢擅議理合詳請察核批示等情據此查該道有光緒六年舊案應解院署各費銀二千三百兩本部院去私歸公通飭按季批解餉局藉充津貼各屬之用該道以監司大員如能體會法行貴近之義首應照章解省共砥官廉何得率以緩遠兵餉扣抵爲請意存嘗試不思津貼係恤吏之端兵餉乃養軍之用兩事絕不相蒙豈能牽混爲一旦公費解存餉局兵餉撥自藩司在朝廷初無令該道捐廉養兵之條卽本部院亦萬無扣餉恤官之理何況一經

扣抵轉折過多日久月長必將廢格雖該道欲以一款累全局而謂本部院可徇一請欺各屬乎試問從前陋習相沿之時該道致送院署水禮公費門包等項一一皆須實物現銀自必隨事專丁歲時不缺又將如何撥兌如何扣抵種種紙繆實出意外大抵今世人情豪於私饋而吝於公用總由該道以應解院署各費銀兩如果歸之於上縱多取亦所不惜今以廉泉一勺分潤同人上官不以見情同僚不以爲德雖托名撥抵而不願之隱實已流露紙上本部院初不料該道貌似老成機巧一至於此尤不料立法之初貴近者卽已玩視如此

張荃龔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

七

所擬撥抵緩遠兵餉之議斷不准行仍將本年夏季充公銀兩立即專差妥靠丁役解送餉局毋再延誤干咎再口外各廳缺多瘡苦從前查本無解道公費乃該道當葆護院改定公費之時輒敢乘機作俑加派各廳公費銀兩而且深自隱匿不稟不詳暗地私收專圖利己以致本部院裁定公費之際不能舉其數日照河東道之例一律全裁不見輿薪尤堪怪歎現經本部院業已確實查明併應責令該道將前派各屬公費數目據實開報以便全裁立案俾資遵守萬不能因該道距省較遠遂謂本部院一無聞見也

札臬司整飭郵政

光緒八年七月十三日

照得例設驛馬原以備警急非常之需查定例遞送公文定限日行六百里者有驛州縣遲延至三刻以上降一級調用定限日行五百里四百里者遲延三刻以上降一級留任虧短驛馬吏議甚嚴查晉省州縣積習專以侵蝕額領馬乾爲事竟視爲州縣進款居之不疑驛站馬匹絕不買補不及原額之半遇有差使拉扣過客騾馬勒令支差怨咨載道且查閱各屬投院文報往往遲逾其他衙門公文稽延更不可問郵政廢弛至此既屬擾累商民兼之遇有重情急遞必至貽誤亟應認真

張荃龔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

八

整飭今養廉三成已復公費已分別減裁常年攤捐已定議自冬季爲始一概裁免若再欲坐擁馬乾盡歸囊橐則是貪得無厭斷斷無可原恕爲此札仰按察司印便轉飭有驛州縣趕將缺額馬匹如數買補務令壯健足用倘或仍前缺額於往來文件致有耽延混拉民馬支差應用一經本部院不時委員查出定卽嚴參不貸

札司道設局清查庫款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照得晉省庫款自道光二十九年清查後至今三十三年膠葛日甚弊混尤多亟應澈底清查經本部院奏請設局勒限清查奉旨允准當經鈔奏並恭錄上諭行知

在案應卽設局派員卽日開辦此局奏明名曰清源局
卽派委藩臬兩司冀甯道暨委用道高道督辦局務高
道現非實任事務較簡卽飭令坐局辦事並派委署太
原府知府馬不瑤降調知府安頤爲提調補用知府李
秉衡代州直隸州知州俞廉三候補直隸州知州錢榮
增爲會辦提調平定直隸州知州張彬候補直隸州知
州杜崧年試用知縣張煥試用知縣祝汝霖候補知縣
聶鴻年試用知縣趙爾頤定榮爲分辦如人數不敷由
該司道酌量詳明續派提調總司其事會辦幫同綜核
分辦各任一門其應用佐雜委員責令該提調等揀選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一

九

詳明派委該局卽設於本部院署內其查案算帳辦稿
卽在藩司衙門善後交代等局本局就近辦理辦定後
其稿卽存放院署局內一切各稿均由局移知藩司衙
門備案卽卽查照原奏各事宜分別辦理大率分爲五
門一軍需一善後一交代一攤捐一借動其餘門目或
應分附各門或應別增一股或一人兼辦兩門以及一
切詳細辦法統由該局隨時酌量稟明辦理由司刊刻
關防一顆文曰山西清源局之關防以備鈐用遵照奏
案勒限五箇月將各項清查一律完竣其薪水飯饌銀
兩比照各局籌給本有薪水者仍不重支此係奏奉諭

旨清查重件該司道等務須督飭局員詳確迅速認真
辦理不得稍有諉延含混如安速竣事各局員自當優
給獎勵其佐雜微員如何酌加津貼之處一併核議詳
辦

札藩司飭減浮費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照得陵川縣民人王恆山等因書吏浮收滋事一案業
經飭司將案證委提到省發交太原府審辦前於七月
內據該守等呈送供摺據陵川縣戶書甯玉昆等供稱
徵收錢糧各項雜費甚多每年批解錢糧三萬兩藩司
衙門各種使費每百兩較縣庫平須加平色火耗雜費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一

十

等項需銀三兩二錢五分三萬兩共銀九百七十五兩
又有布收科四批規費七十二兩布總科冊費四十兩
共計每年需費一千零八十七兩等情並據該司面呈
紅單所開訊明各款均屬相同查各州縣庫平皆係司
頒法馬卽使平色火耗略補少許尙屬情理所有若如
該書吏所供一縣平色火耗使費動需巨款數至千金
以外實爲駭人聽聞以致該縣幾乎釀成巨案合通省
州縣計之其爲賸民害政豈可勝言當以案關司書於
錢糧正供勒索浮費該司剔弊懲奸責無旁貸無庸本
部院代爲預謀是以面諭該司自行分別裁減並先將

各屬報解錢糧每縣各加平色火耗銀若干雜費若干開單呈請核奪此等事體該司書吏庫吏銀匠等一一皆有底帳無難一詢而知乃迄今將及兩月上忙錢糧已多收竣未據稟覆疊經本部院於外來州縣詳加詢訪各有補加平色火耗雜費銀兩多寡不一甚至有每百兩加至五兩餘者似此司吏執法原日熾再不亟加整頓何以肅紀綱而對僚屬除各衙門雜費仰該司飭令太原府查核分別裁減外合亟札飭該司即便遵照嚴飭承辦各該書吏立將每年各應州縣批解錢糧各加平色火耗以及各種使費銀若干種種加費逐漸

張孟嘉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

十二

增多始於何年何任據實詳晰開具清單於三日內詳送核奪倘有絲毫隱匿漏報嗣後一經發覺定即立予親提奏辦勿謂言之不預也再查閱單開各費內有撫院衙門通年規費二十兩當經本部院嚴加查訊毫無影響備查各屬批解錢糧從來絕無交納撫院衙門絲毫規費之說似此假名需索尤為可惡此條應即先行轉飭太原府明白曉示向來並無此項規費以後如有司吏影射勒索許該縣書指稟嚴行懲辦

札催各屬買穀還倉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光緒八年十月十九日准戶部咨稱光緒五年九月初

一日軍機大臣奉上諭會國荃奏指定撥款及時買穀還倉一摺據稱山西前被旱災外省運米驟難入境每賴本地倉穀接濟賑需現在善後事宜以買穀還倉為要務擬將部撥及指撥山東等省之銀五十萬兩再由山西陸續籌措銀五十萬兩專為買穀填倉之用於三年內籌補足額等語自係為儲備災荒起見即著照所議辦理惟採買倉穀易滋弊混當此款項支絀之時尤應力求實際該撫務當慎選賢員覈實經理毋得有名無實虛糜帑項餘依議欽此欽遵鈔出到部當經本部行文山西巡撫嚴飭局員認真經理將買補倉穀價值

張孟嘉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

十三

及動用銀兩各數目詳細分晰專案造冊報部覈銷並令將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實在存儲常平倉穀若干石及採買日期委員銜名一併先行報部查核節次咨催各在案查此案至本年八月止已屆三年期滿並未據該撫將買補倉穀數目報部覈銷似此任意遲延殊非慎重錢糧之道若不速為買補何以示限制而符奏章相應再行專案咨催毋再延宕致干未便等因准此查晉省倉穀前經升任部院會定限三年買補嗣復疊准部咨札行善後局飭催在案乃查核各屬倉穀買齊者止三十餘處其餘多未報買即買者亦未報齊倉儲為

民命所繫各該州縣一味推諉若延設遇偏災何以禦
急大率一由於坐待極賤冀染贏餘一由於買儲繁重
慮有後累玩視民瘼因私廢公莫此爲甚今三年之限
已逾而督趣之咨又至詞旨嚴迫急如星火本部院稔
知今年各路穀價甚賤及此不買更將何待且年穀屢
豐則必歉銀款久存則必耗去年一課今年豈可再誤
萬不能聽其再延合亟嚴札飛飭該州立飭所屬未買
倉穀各州縣迅將光緒三四五等年所放常平倉穀各
照前定數目采買並將現定價銀暨采買穀石數先行
報查統行勒限於今冬明春一律買竣不得稍有逾違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一 七

札各屬禁種罌粟 光緒八年十月 日

照得本部院奏明禁種罌粟前經鈔發原奏並恭錄諭
旨行司通飭在案查晉省盛種罌粟奪我稼穡致有光
緒三四兩年之奇災今災象猶在目前而此風毫不悛
改比歲豐收窮困如故大率由此地方官見解俗謬不
閔民瘼甚或私享畝稅之利此等情弊本部院皆已稔

知實堪痛恨當本部院蒞任之初本擬即行嚴禁因其
時種已出土畝無棲糧閱此蜚愚略寬時日現當罌粟
將及布種之候正是迎機杜絕之時除行布按兩司認
眞督勸設法考核外爲此札仰該州轉飭所屬並徑行
該廳州縣遵照務須實力禁絕竭誠勸諭或責成鄉保
社首或委任公正紳耆或查其社廟地簿或隨時密訪
親巡因時因地不拘一格總以禁絕根株爲度本部院
隨時遣人密查多方詢訪如有視爲具文怠玩不力者
官吏丁役得賄包庇者或僅令鄉保具一空結並未親
勘者或有禁而不禁苛貧袒富者或通衢拔毀僻路不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一 七

問者或縱令吏胥藉端索擾者均卽立予撤參懲辦本
管府州不行勘察舉發者一體劾治總之地方官若肯
認真查禁又不私收畝稅斷無不能禁止之理本部院
惟以能禁與否定地方官之功過既不准聽其種植亦
不准騷擾生事勘禁責之該府州縣督考責之兩司四
道禁絕者優獎不禁者嚴參至於種種飾詞邪說一概
全置不聽告示發去卽日張貼如有不敷照刊廣布仍
將奉札日期出示處所查禁情形隨時稟報
禁種罌粟章程十條

一曰得人差役供指揮奔走而已不可專寄耳目以致

滋擾鄉地人等自當嚴以責成然亦不可盡恃擇紳士社首中有品望者無嗜好者給付諭帖俾其家諭戶曉凡一切禍福利害反覆開導勢既甚便不至語焉不詳嗣後何地最多何地較少某人怙惡某人遷善由紳士面稟查勘時默爲印證

二曰先難播種之時親赴四鄉於從前極盛之村暨具結有案之戶水利素饒之地人跡難到之區風俗玩悍之鄉客民強霸之處申禁一次出土以後擇要抽勘每鄉略辦數村或鱗次挨查一鄉連到數村所到之處逐隴審視否則民以官爲可欺犯禁之地戶鄉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一

五

保當場枷責辦一處可得十數處之力其山村僻徑圍地圍牆藏垢尤多不得遺漏

三曰通力天下之惡一也同在山西一省既係奉旨嚴禁之事各屬俱經本部院飭委自應不分畛域各州縣交界處所會銜示禁於前約期同勘於後凡種煙地畝在兩邑接壤地方者准鄰封州縣一律拔毀不必定候本管官其地畝如何入社地戶如何責懲移送鄰封照章辦理如有袖手甚至掣肘准卽稟揭四曰除弊私收畝稅稍知自愛者所不爲現經疊次飭禁萬不可再蹈覆轍更有家丁書役鄉約地保得賄

包庇此亦與畝稅無殊官卽不染一塵仍不得辭其咎應按村發貼告條俾眾周知至下鄉諭禁除水火外均須自備亦不得使民供給

五曰議罰頑民嗜利甚於畏罪充公一節法在必行查出種煙地畝立時過割於公社每年租入悉充廟中公用如治道修橋濬河等事皆是佃戶包租業戶賃地與受同罪分別枷責充公每村豫具結二一送縣署一貼公廟將以上應罰之法敘結內其入社田畝三年後闔邑廓清本人悔過給還原業至各公耆自立村規或驅逐出境或指名送官各聽其便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一

六

六曰懸賞紳士實心任事勞怨不辭酒體花紅以示旌異其勸辦有效尤爲出力者請給功牌匾額鄉地鄰右來城首告按其道里之遠近酌給盤費之多寡隨時准告無須狀式不許書役攔阻所告屬實酌給獎賞

七曰抑強訪聞各路營兵每違功令如代州之東路營交城之靖安營遼州之粟城營業將該管將弁分別懲處恐各屬亦未免有此除移行鎮將飭屬一體申禁仍由地方官就近移知營汛會同查辦將弁徇庇兵丁抗違隨時揭報以外劣紳豪富蠹役棍徒皆有

所持無論或包或抗加等治罪警眾在此示平亦在此至一切極苦貧民亦不得以其困窮而酌留致有分別

八日速毀迎機杜絕改種翻犁事半而功倍種後拔除已屬下乘查煙苗柔脆不耐摧折應用長桿擊打一兩時許數十畝可以立盡用犁川鋤亦隨其便而爲之總以淨盡爲度或就地雇夫或派起鄉夫眼同自拔立待其盡毋任其限斷不可信

九日用威交蒲兩縣前經派兵幫拔頗爲得力明年如有著名之處客民負固地方官令不能行准其請兵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一

公牘一

彈壓既可藉壯聲威亦便分任拔毀以爲一勞永逸之計

十曰化俗改種有利可圖孰再違禁考之於古則唐魏詩篇桑皆入詠證之於今則澤潞兩郡絲亦著名如果教以蠶事何見晉省不逮東南他如木綿藍靛煙葉等有益之物用力少而收穫多利亦足以相敵並爲辨其土宜蒺藜蔓生其屬宜瓜宜花生山藥紅白薯等種蒼耳挺生而子有油其屬宜脂麻大麻小麻諸出油物不特除莠亦可墾荒由官紳等各就本地情形謀其籽種教之樹畜務使舍舊謀新

札藩司議改右衛兵米折色光緒八年十二月二日

照得右衛駐防兵米向由大朔兩府屬州縣徵收解交朔平府同知轉放各州縣徵解本色遠道運送腳費固已浩繁迨至運米到廳廳員百端指勒諉稱官兵挑別不領各州縣遂有就近采買交倉之舉該廳胥役勾串市僧擡價刁難以致州縣視爲畏途延欠不解及至卸任輒又設法取巧抵解藩司領款司吏利其撥抵使費輒爲率准以致計口待哺之兵食變爲司庫紙上之積逋迨至官隔多任虧短愈鉅牽絀逾多遂致無從清理每一催問州縣歸咎於糧廳糧廳諉過於州縣省城視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一

太

同膜外一聽旗兵之呼籲糧廳州縣之詬爭一概置之不理昨閱右衛城守尉呈送欠解米數清摺其積欠之數多至數萬石遠至三十餘年深爲駭然當經飭司逐細清查詳候核辦在案似此積年拖欠愈累愈深兵糧虛懸交代陳積實屬不成事體本部院體察此事固係州縣之疲玩亦由糧廳之勒索官便其私遂致兵受其害實堪痛恨此後必須變而通之方能一掃積弊現在八年以前舊欠飭由該司遵照另札分任分款澈底查明另定清釐之法其自九年以後除應徵新米仍飭各就地方情形照舊辦理外所有每年額解右衛兵米卽

一律議改折色酌中定價定限解交朔平府同知有兌收核放之責辦公無資亦應議給公費以免藉端勒索由解米各州縣按解米多少分成勻解應即派員前往會議舉辦茲查有候補直隸州知州水之濂堪以派委除徑札飭委外合亟札行該司立即遵照轉飭大朔兩府一俟該委員到境會督各州縣體察地方情形迅速籌議查明某州縣每年應解右衛兵米幾何按照市值酌中定價每石改作折色銀幾何永爲定章年額應解之數分作幾批亦須嚴定批解確期不准延欠並爲議給朔平同知公費幾何何州縣認解幾何如何分批搭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一

五

解如州縣批解逾期糧餉同知藉口挑剔應如何責成大朔兩府考察懲處或解司轉發朔平同知領放或仍徑解朔平同知如何方爲盡善一一酌擬章程飛速會稟一面徑稟本部院一面稟由該司迅速議詳核奪限明年二月上旬前覆到不得延誤該司仍將各州縣舊欠遵照另檄分案詳辦

札清源局飭議清盤倉穀章程

光緒八年十二月

照得州縣交代以正雜倉爲三大端考成甚嚴豈有不接倉穀遽謂交代清結之理乃晉省積習交代本屬疲玩而交代中倉穀一端自作章程畫開另算不盤不接

居然出具倉穀正雜無虧總結尤爲大謬其盤者前任以爲刻其接者幕友以爲愚新舊踵接者已多含糊越任接收者更不過問於是微變虧耗日甚一日一任畏難任任受累總由違例損人以致交案無清結之期地方無旱荒之備亟應嚴申明例挽救陋風爲此札仰該局通飭各府廳州縣此後交案無論挨任越任核算交代之時倉穀一項如實係存倉無虧即於總結內隨同正雜各款逐細聲明無虧造冊結報如有微變虧短亦即依期請員盤驗據實稟揭倘例限兩月內後任不盤不結又不稟揭照例開參其有未接倉穀輒出無虧總結者該局即行駁斥前任扣委署扣到任其從前州縣以帶結進省得有拔委而後任未接倉穀者該局刻即查明開單詳報將拔委之案撤銷仰該局立即飛飭通行併籌議詳細章程以前如何區別以後如何考察議詳核奪

張文襄公全集

卷八十六

公牘一

三

札保甲局查禁煙館

光緒八年十二月

日

照得洋煙之害流毒無窮昨經本部院刊發禁種罌粟告示通行張貼各地方官果能實力奉行種者漸稀吸食者日少惟各處煙館之設尤爲誘民陷溺之端凡屬貧乏士民皆可就便取攜積成痼疾若不一律查禁留此